宜蘭縣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許可審查表

計畫								
申請人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(單位)								
興辦範圍		縣(市) 鄉(鎮) 段 小段 地號		使用分區				
			使用地類別					
興辦目的		□家用及公共給水 □農業用水 □水力用水 □工業用水 □建築束水						
		□其他						
審查單位		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	備註				
及事項								
書件	工商	一、是否位於已公告之溫泉區。	是□否□					
	旅遊處	二、該溫泉開發計畫是否符合溫泉區管	是□否□					
審		理計畫。						
查	水利	一、申請書件是否齊全。	是□否□					
	資源處	二、是否位於經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溫	是□否□					
		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。						
		三、是否位於地下水管制地區,且非屬	是□否□					
		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						
		款之規定。						
		四、是否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。	是□否□					
		五、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內或排水設施範	是□否□					
		圍內,且未取得河川管理機關許可						
		文件。						
		六、是否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	是□否□					
		保護區。						
		七、本案基地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內;	是□否□					
		倘是,是否依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						
		定辦理。						
		八、本案基地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。	是□否□					
	農業處	一、是否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	是□否□					
		九條指定之自然保留區。						
		二、是否位於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	是□否□					
		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。						
_								

					i			
	環保局	一、是否在飲用	水水源水質保護區	或飲	是□否□			
		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						
		二、是否位於環境敏感或特定目的的區			是□否□			
		位。						
		三、是否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			是□否□			
		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規定。						
		四、是否須依水污染防治法令規定辦理。			是□否□			
		五、是否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			是□否□			
	令規定辦理。							
	建設處	申請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之設施是否符			是□否□			
		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。(未位於都市計						
	畫區者免填)。							
	民政處	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。			是□否□			
地政處 申請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之設施			事業興辦之設施是	否符	是□否□			
		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。 是否位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						
	文化局				是□否□			
		劃定之古蹟保存	定之古蹟保存區或第四十三條之遺址					
	保存區。							
現地勘查		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		是□否□				
審查單位		審核單位	承辦人	科(課))長	處(局)長		
會章		工商旅遊處						
		水利資源處						
		農業處						
		環保局						
		建設處						
		民政處						
		地政處						
		文化局						
備註		一、興辦範圍以引水地、取水管線至第一個取水儲槽為界;未設置取水儲槽者,以						
		引水地為界。						
		二、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辦理。						